

# 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三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anlien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七、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八、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九、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一、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四、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五、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七、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十八、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十九、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三、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四、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五、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八、 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九、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一、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三十二、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三、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三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股東宜授權董事會決議，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零伍佰萬股(含可轉換公司債參仟萬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貳仟萬股及認股權憑證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編造下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定，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分派董事酬勞，並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

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盈餘與現金流量之穩定性，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不得高於80%。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當期發生」優先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有不足時，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前期累積」優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六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四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